編後語

本期內容有兩個重心。其一,繼續上一期「軸心文明與二十一世紀」的討論,本期四篇文章從不同角度作出進一步闡釋。張灝在有關軸心文明的新作中提出「超越的原人意識」這一新見解,並從這一角度反省以往研究中存在的問題,重新疏理西方、印度、中國軸心突破的契機與特點,進而對當代失去方向的多元主義、相對主義提出可供借鑒的啟示。余英時重點分析指出,與其他古代文明不同,中國的軸心突破,可稱為「內向超越」,包括激烈程度不同的儒道墨三家,都是針對三代禮樂傳統而分判現實與超越,但這兩個世界始終相互糾纏,顯示出其局限。陳方正文章的重心則從古代「軸心文明」移向雅斯貝斯原書的人類歷史整體架構,除重新審視這架構外,並據之以展望未來全球文明,顯示其吸引亦復可畏的兩面。而安德森指出,雖然中國古代國家起源與其他地區高級文明表面上具有驚人相似性,但由於經濟作業的規模、方式的差異,以及剩餘物資的多寡,決定了商、春秋以至秦漢的中國國家演進模式,並使之區別於其他文明形態。

第二個重心是全球化時代的國際秩序與法律。科索沃戰爭的硝煙已散,但 由此引發的理論思考和論爭正方興未艾。徐賁不同意國內某些學者認為哈貝馬 斯在此事件中採取了缺乏正義感的不誠實立場。他指出,從哈氏世界公民形態 的理論看,人權既有政治行為的道德取向,也包含法律上的權利;「人道干預」 是不得已而為之,補救之道不是取消而是加強落實人權的法制能力。大沼保昭 則提出,必須首先確認各國、各民族的文化習俗,包括人權觀之為歷史產物,並 盡可能提高它們的跨國性、文明相容性,這樣,佔世界人口絕大多數的亞非人 民才有可能接受普遍的人權。與上述觀點不同,赫費在續完上期文章所得出的 結論是:從刑法的觀點來看,根本不存在「極端的外人」,也沒有本質相異的法律 文化,因此,總可以找到以人權來證成的犯罪,普遍的文化際刑法是存在的。

本期多篇文章都具有「中國與世界」的研究視野,如方維規談近代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等觀念在中國和西方的嬗變,五篇書介短評亦大多涉及有關國外的題材。陳淑敏所評的是有關「全球化」的最新著作,此書作者貝克認為,當前各國盲從既得利益者掀起的潮流,就像站在懸崖上往甜美的全球之夢裏跳去;李弘祺漫談一本長期在英文世界暢銷的偽託西藏智慧書——《治生經濟》,揭示文化交流中某些奇妙之處;而司徒立則追溯文藝復興繪畫的精神原則——模仿,從而提出,要克服「抽象」、「仿真」的現代、後現代藝術危機,只有回到探討藝術本質。此外,高華就「鞍鋼憲法」問題對持左翼觀點學者的批評,陳建洪就儒家宗教性問題向劉述先提出的論辯,熟悉美國保險行業的利求同對剛剛起步的中國養老金制度的看法,何包鋼的中國農村選舉隨筆,也都是值得細讀的好文章。

最後,最早參與本刊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的張素芬女士在龍年伊始誕下一 男孩,相信讀者和編輯部同仁一樣,都要向她致以衷心祝賀。